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与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3]AN119-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三诺生物/公司	指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三诺生物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注销、回购注销	指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	指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 1-3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统称
《备忘录 8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
《备忘录 9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
股东大会	指	三诺生物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三诺生物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三诺生物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三诺生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3]AN119-16号

致：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三诺生物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三诺生物委托，担任三诺生物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三诺生物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三诺生物提供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回购注销**

**（一）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绩效考核条件为：

- （1）2016 年的净利润较 2012 年增长率不低于 110%；
- （2）2016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率不低于 11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7CSA20389）及 201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2CSA1056）、《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的确认：

（1）2016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385.61 万元，比 2012 年同期（12,111.61 万元）增加-1,726 万元，同比增长-14.25%；

（2）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584.13 万元，比 2012 年同期（33,912.08 万元）增加 45,672.05 万元，同比增长 134.68%。

因公司 2016 年的净利润较 2012 年增长率为-14.25%，低于 110%，《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绩效考核条件未全部实现，无法行权/解锁并应予注销/回购注销。

## （二）回购注销价格、注销/回购注销数量

### 1、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需要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

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

2013年12月10日,三诺生物发布《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4),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授予260万份股票期权与1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含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72元/股。

2014年3月31日,三诺生物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2,9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同时,以资金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4年11月28日,三诺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回购价格调整为17.15元/股。

2015年4月10日,三诺生物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200,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0元;同时,以资金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5年11月27日,三诺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回购价格调整为13.20元/股。

2016年2月19日,三诺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第三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20元/股;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20元/股。

2016年2月26日,三诺生物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5日发布《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以公司

总股本 260,988,4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0 元；同时，以资金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6 年 4 月 27 日，三诺生物发布《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第三个行权期全部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鉴于公司在第三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已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实际回购价格应做相应调整，调整为 10.15 元/股。

2017 年 4 月 10 日，三诺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剩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第四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15 元/股。

####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

2014 年 8 月 19 日，三诺生物发布《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全部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96 元/股。

2014 年 9 月 20 日，三诺生物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数量的议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60 万股调整为 59.6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76 人调整为 75 人。

2015 年 4 月 10 日，三诺生物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200,0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0 元；同时，以资金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2015 年 8 月 3 日，三诺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

调整为 13.83 元/股。

2016 年 2 月 19 日，三诺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回购价格为 13.83 元/股；书面放弃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部分离职人员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3.83 元/股。

2016 年 2 月 26 日，三诺生物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发布《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以公司总股本 260,988,4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0 元；同时，以资金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6 年 4 月 27 日，三诺生物发布《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第三个行权期全部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鉴于公司在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已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对应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为 10.64 元/股。

2017 年 4 月 10 日，三诺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剩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回购价格为 10.64 元/股。

## 2、注销/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行权或解锁条件，公司将注销期权或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三诺生物の確認及三诺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公司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未达到绩效考核条件，公司决定对第四个行权期的全部股票期权 1,646,269 份进行注销,对第四个解锁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与第三个解锁期的全

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824,733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三诺生物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备忘录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注销/回购注销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2013 年 12 月 6 日，三诺生物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以及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2017 年 4 月 10 日，三诺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剩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予以核实。

2017 年 4 月 10 日，三诺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剩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全部第四期股票期权 1,646,269 份进行注销；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及第三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824,733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分别为 10.15 元/股与 10.64 元/股。

2017 年 4 月 10 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4 月 10 日，三诺生物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剩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三诺生物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备忘录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三诺生物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价格及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备忘录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聂学民

\_\_\_\_\_  
杜莉莉

2017年4月10日